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7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机构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引》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机构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会员机构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会员机构开展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协助发行、受托管理业务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等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受托管理业务指中心会员机构为可转债项目提供关注可转债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履行义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以及出具可转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服务。

本指引所称协助发行业务指中心会员机构可为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备案材料制作、中介机构协调、债券承销、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手续办理等服务。

第三条 会员机构开展可转债业务，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会员机构应按照本指引和相关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助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机

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会员机构应当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可转债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充分揭示风险。参与可转债认购和转让的投资者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第六条 会员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在首次认购可转债前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等。

第七条 中心依据本指引对会员机构开展可转债受托管理、协助发行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资格

第八条 担任可转债协助发行的应为中心会员机构。

第九条 以下机构可以担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协助发行机构；
- （二）经本中心认可的其他中心会员机构。

已为可转债发行提供增信措施的机构不得担任该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会员机构应与发行人签订《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或《可转债协助发行协议》（以下简称“协助发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可转债持有

人会议。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人应出具《可转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 增信措施有效性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并提供《可转债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本中心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协助发行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制作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备案发行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会员机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销售可转债。单只可转债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可转债合格投资者的标准或可转债持有人数量上限。

第十七条 会员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等不正当手段诱使投资者认购可转债。

第十八条 会员机构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和商业秘密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九条 可转债存续期间，会员机构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提供增信服务的机构的情况，及时掌握其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按有关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会员机构应按照本指引和相关约定协助、指导和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

第二十条 会员机构应规范开展可转债受托管理或协助发行业务，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转债受托管理或协助发行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和业务方案进行合规审查，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监督，并按本指引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

会员机构应建立健全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范可转债受托管理或协助发行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机构应建立健全可转债受托管理或协助发行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受托管理或协助发行协议等业务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是对会员机构开展可转债业务的最低要求，会员机构可以与发行人在本指引要求基础上约定其他条款。根据项目不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可在遵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等中心其他规则的基础上，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心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对相关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